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284,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284,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1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王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向黔新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4,284,799	99.9998	0	0	2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周梦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